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同意:1.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永续类债券产品,并同意相关授权事项;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管理及具体用途、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如需),注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并根据实际发行规模缴纳簿记建档费(如需),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及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其他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关联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的方式,以公司应收账款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参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向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销售,次级证券主要由中铁资本负责对接基金、信托或其他投资者持有。2.与中铁资本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具体以实际签署为准)等文件,授权并批准中铁资本签署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3.根据交易结构安排,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或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进行增信。4. 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0.2%/年收取代理服务费。5.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相关事宜。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清算退出参股公司四川蓉铁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退出参股公司四川蓉铁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4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4/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之前在办公时间 (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603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36.61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7-9月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6.6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2.09	0.21%
2	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7	0.18%
3	广西新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5	0.15%
4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济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123.00	12.58%
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6.84	0.70%
6	子公司小于1万元的补助合计(共4笔)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6	0.15%
合计				136.61	13.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正面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600.00万元 - 66,400.00万元	盈利:22,103.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8.68%-2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100.00万元 - 64,900.00万元	盈利:20,958.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6.76%-209.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96元/股 - 0.4415元/股	盈利:0.1466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00.00万元 - 22,700.00万元	盈利:27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29.63%-8,1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400.00万元 - 21,200.00万元	亏损:800.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90元/股 - 0.1509元/股	盈利:0.0018元/股

注:①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因此未计算相关比例。

②以上预告数据计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初以来,国内线上消费需求表现活跃,实物商品网上零售稳步增长,带动快递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4年1-8月,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0,143亿元,同比增长8.1%,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5.6%;在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及商品轻小件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快递业务量实现了20%以上的较快增长;同时,随着"快递新规"等政策落地实施以及行业号召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快递企业不断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推动快递市场整体平稳健康发展。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定"打造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的战略目标,坚持"业务规模、服务体验及利润"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均衡发展的策略,通过进一步拓展吞吐产能,提升时效质量体验,实现了公司业务量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的目标,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公司通过运营成本的极致管控以及件量增长的规模效应带来了较好的降本效果,使得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长。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0,100.00万元至64,900.00万元, 同比增长186.76%至209.66%。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102人, 最终认购份额为12,633,000份, 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633,000元,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07,543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3名首次受让部分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名参与对象放弃部分认购金额,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由原来的12,903,500份调整至12,633,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96%,预留份额由原来的2,896,500份调整至3,167,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04%。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宝国	董事	82.20	5.20	5.9052	0.04
郭亮	监事				
程丽	监事				
陈洁	监事				
周海峰	副总经理				
李玉红	财务总监				
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6人)		1,181.10	74.76	84.8491	0.52
预留份额		316.70	20.04	22.7614	0.14
合计		1,580.00	100.00	113.5057	0.70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7,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746001),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质押展期4,06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65%。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4,063,7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43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25%。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18日, 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13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 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8月13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4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1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670,000股解除了质押, 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4日, 朱成寅先生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4,06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 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成寅	否	4,063,7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0.68%	个人资金需求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43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34%	-	-	-	-	-	-	-	-
刘安省	63,473,529	10.58%	28,823,900	28,823,900	11.44%	4.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83%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431,600	38,431,600	15.25%	6.41%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朱成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同意公司拟与桃江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预计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投资方式为政府代为建设厂房,前期投入资金较少,待厂房竣工验收且整体交付后的第66个月,公司完成厂房和土地购买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EOMECX7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朱意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6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高新区马迹塘笋竹产业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炭、薪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双枪")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0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郑承烈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81%。
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之母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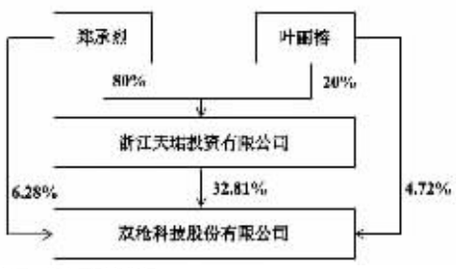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6,392,896.34	1,671,614,931.63
负债总额	751,552,717.64	811,383,944.90
净资产	865,927,439.92	860,230,986.7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782,147.91	608,282,318.11
利润总额	-24,004,344.87	14,697,341.51
净利润	-11,866,985.89	13,346,836.04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本次提供担保后, 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包含本次浙江双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4,000万元担保余额和前次浙江双枪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5,000万元担保余额;浙江双枪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签署的担保债权本金合计为3,000万元的两份保证合同已终止,在签署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时,单笔保证转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